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溢利約14.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歸因於(i)一般餐飲業務不利的環境導致較低的收益及毛利率；(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學校暫時停課及關閉；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減少對本集團所供應食材的需求。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優化產品組合並實施相應的成本管理措施。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調整。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